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撰寫指引^{10303修}

個案再利用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 (210mm×270mm) 直式橫書填寫。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則依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
3. 個案再利用之申請條件需具有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
4. 個案再利用事業可為一家或為多家事業與一家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5. 請使用最新版之申請表格式。申請表表格可於竹科管理局網站下載(<http://www.sipa.gov.tw/>「下載專區」/「勞安環保--再生資源及再利用」)

再利用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請依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資料撰寫，如有數家事業共同提出申請時，則請依序填寫各事業資料，表格欄位不足時可自行擴增。
- 工廠登記證編號請依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實填寫，再利用機構如非工廠，則請填入相關證號（如畜牧場登記證證號、養殖漁業登記證證號）。
- 廢棄物來源製程、名稱及代碼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公告加以確認並填入所屬來源製程、名稱及代碼（查詢網址 <http://waste.epa.gov.tw/>）。
- 申請數量原則請以（公噸/月）表示。
- 請依事業廢棄物實際狀況填寫再利用產品名稱、再利用產品用途。
- 申請表下方請事業單位及再利用機構負責人，確實簽名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二、個案再利用共同申請意願書

- 每張再利用共同申請意願書由一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填寫，若有多家事業請檢附多張共同申請意願書。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請依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資料撰寫，並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簽章並填寫日期。

個案再利用申請計畫書填寫說明：

- 計畫書請製作目錄，標示所需撰寫各項目或附錄之頁數。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

應包含事業廢棄物之製程來源、名稱與廢棄物屬性、代碼、數量、有害特性認定（或成分分析）、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數量等。其中撰寫要點如下：

- 廢棄物製程來源及名稱：請說明申請之每項廢棄物製程來源，並以製程流程圖表示及文字加以補充說明，並請確定廢棄物之名稱。
- 再利用廢棄物屬性、代碼及數量：廢棄物屬性請說明為一般或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部份請依環保署最新公告填寫，廢棄物之申請數量請以（公噸/月）表示，如無法以（公噸/月）表示請述明理由。（代碼查詢網址 <http://waste.epa.gov.tw/>）
- 全量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相關資料：應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進行廢棄物之有害特性認定或全量分析，其中有害特性認定請依廢棄物性質檢驗所需項目（如毒性特性溶出試驗、閃火點測試、腐蝕性測試等），並檢附檢測報告以供確認。
- 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於申請本案前是否已有其他已許可再利用案案件，及是否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案件，請說明其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數量。
- 制訂廢棄物允收標準（包括進廠檢驗流程及頻率並應有進料規範說明與依據）

二、清除計畫說明表

請說明自行或委託清運，並詳述清運路線及清運容量等。其中撰寫要點如下：

- 自行或委託清運：請說明本案之清運方式為再利用機構或事業自行以自有車輛清運廢棄物，或者由再利用機構或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請檢附清運公司、人員及車輛之相關證照及車輛照片，另請說明清運時之緊急應變措施。若清運項目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請檢附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之相關規定內容及照片等資料。
- 清運路線：請說明廢棄物由事業清運至再利用機構之清運路線及替代路線，包含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鎮道路等，請檢附清運路線圖，並一併說明清運之作業流程。
- 清運容量：請以表列或計算式說明清運車輛之載運量、清運頻率，並計算每月之清運容量，以證明其清運能力足以負荷再利用廢棄物之申請量。
- 委託清運之清運車輛應為專案專用，並請列表補充隨車手冊及隨車工具及說明不會混雜其他廢棄物。

三、再利用計畫說明表

應包含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再利用原理、方法、廢棄物進料方式、取代原製程原料比例，再利用流程圖、質量平衡圖、主要設備規格及容量，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及規格等。其中撰寫要點如下：

- 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請說明廢棄物清運至再利用機構後，再利用機構以何種方式貯存廢棄物，廢棄物進廠之檢測頻率，以及廠區內可貯存再利用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之最大容量，且廢棄物及產品應分區貯存。
- 再利用原理、方法、廢棄物進料方式、取代原製程原料比例：請說明廢棄物再利用之原理及方法，廢棄物以何種方式進料，且若以廢棄物取代製程原料進行再利用，請說明其添加比例為何、製程中如何控制添加比例。
- 再利用流程圖、質量平衡圖、主要設備規格及容量：請以文字及圖示說明再利用之流程，並以實際之再利用量計算由廢棄物進入再利用製程後製成產品之質量平衡圖，並說明再利用製程中之主要設備規格及其容量。
- 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及規格：請說明再利用產品之名稱、項目、數量、用途及規格，及產品之檢測頻率以確保產品品質。
- 以環保署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處理或再利用許可作為國內實廠實績，應填寫其許可日期、文號、事業機構名稱、許可期間再利用相關資料及許可期限，並說明本案再利用製程與上述實廠實績之差異性及雷同處。

四、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應包含污染防治設施，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等。其中撰寫要點如下：

- 污染防治設施：請說明空、水、廢、噪音及土壤、地下水等之污染防治方法，包含污染防治設備之規格及容量，且污染防治之相關證照請依法規申請或變更。
- 污染防治之檢測頻率：依相關環保法規規定或再利用實際狀況而定，建議每年至少一次。
- 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請說明再利用衍生廢棄物之處理方式，若為委託清理，請說明清除及處理機構為何，並請檢附清除及處理機構之相關證照資料及三方之清除處理合約書或共同清除處理意願書；另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進行再利用時，請說明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

撰寫要點如下：

- 請說明再利用產品將會售予何種對象或行業，預計之銷售情形及市場評估，若有先前已許可之再利用案，則應說明已銷售之對象及數量，及檢附產品銷售記錄相關資料；展延申請者應檢附產品銷售紀錄。
- 取得再利用許可後，應每半年彙整收受廢棄物量、銷售量等資料(含發票影本)函送竹科管理局備查。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說明表

撰寫要點如下：

- 請說明再利用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已收受但尚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事業廢棄物所採取之清理方式及預計廢棄物清理時間。
- 請說明發生異常作業使產品庫存量超過最大允許容量時，所擬採取之處理方式。

七、緊急應變計畫說明表

撰寫要點如下：

- 請說明廢棄物由事業出廠後，清運至再利用機構，而後經貯存、再利用以至成品階段，所有可能發生之工安環保問題之應變處置措施，及緊急應變之相關設備，並檢附廠內緊急應變編組人員相關資料及聯絡電話，廠外有關交通、環保、警察、消防等通報單位資料及聯絡電話。

八、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主要為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文中所欠缺之資料，並可視申請之再利用行為或廢棄物種類得予免附部分附件。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檢附申請事業、再利用機構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檢附廢棄物之全量分析檢測報告、原物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廢棄物有害特性分析檢測報告及已許可再利用核准函影本。
- 清除計畫：檢附委託清除意願或合約書影本、清除車輛及容器照片、清除機構及清除車輛相關證照資料、清除人員相關證照資料及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 再利用計畫：檢附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檢測報告影本、再利用機構貯存設施照片、廠區配置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佐證資料、再利用設施照片及廢棄物再利用試驗紀錄表。
- 污染防治計畫：檢附空、水、廢相關污染防治設施照片資料、相關檢測資料、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意願或合約書及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證照影本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檢測報告影本。
-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檢附產品貯存設施照片、產品品質檢測報告影本及產品之銷售（購買）意願書影本。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或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環境影響評估自我判定檢核表。
- 其他：檢附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行政罰五次以上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共同申請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稽核計畫(含再利用運作情形、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之妥善處理)。